

專案質詢

7-3-01-0035

##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98 年 2 月 18 日印發

案由：本院賴委員士葆，針對金管會為防範金融犯罪所制定之「金融機構辦理警示帳戶聯防機制作業程序」，雖立意為維護社會大眾為出發點，唯其作業之程序中因涉及警政署、法務部之偵辦程序，現行作業凡有人舉報成案後，警政署即依據該作業將被舉報對象通報金融機構，其名下所有帳戶列為警示帳戶，此行政行為係已涉及侵犯人民財產權之爭議，依罪刑法定主義原理原則有違憲之虞，近來接獲民眾陳情數件，包括有網路交易之糾紛產生惡意報案、亦有遭人盜用帳戶等原因致使未定罪之被檢舉人因金融帳戶均遭警示，影響人民生活及權益至極，甚至造成侵害，金管會應就此爭點與相關單位共同研議，並就法理之一般原理原則作出改善方針，以維人民基本權之保障，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該作業程序係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制定之「銀行對疑似不法或顯屬異常交易之存款帳戶管理辦法」（以下簡稱管理辦法）第七條第四項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5 年 7 月 26 日金管銀(一)字第 09510003090 號函訂定。主要規範存款帳戶經通報為警示帳戶所衍生之聯防機制及存款帳戶經民眾通知疑為犯罪行為人使用所衍生之聯防機制之相關通報作業，金融機構在接獲「檢警調通報設定警示帳戶」或「金融機構協助受詐騙民眾通知疑似警示帳戶通報單」時，則予以啟動聯防機制，致使被檢舉人尚未確認是否有犯罪事實即遭受無法動支名下所有金融帳戶之強制作業，而現行作業程序僅為主管機關備查後實施，但該作業已屬違反憲法所保障人民之基本權之原則，應依罪刑法定主義之一般原理原則研議，以維人民權利。